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类别股东会批准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部分 H 股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及其他公司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之 H 股股票。

二、公司董事会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股东会通过该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 10% 的 H 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 H 股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方式等事宜，或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等；

（2）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要）；
- (6)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四、一般性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议案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止：

(1) 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当日；

(2) 公司任何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案决定撤销或修改本次 H 股回购的一般性授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